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决定

(2025年10月7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因病媒生物引起的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增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升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本决定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传染病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蚊、鼠、蝇、蟑螂、蚤类等。

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决定。

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坚持全市“一盘棋”,服从国家、省、市的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做好以下工作:

1.统筹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充分发挥市卫生强市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组织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相关要求,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3.健全覆盖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预防控制网络,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预防控制体系,全力做好病媒生物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物资保障和科研工作。

4.会同本行政区域周边地区建立预防控制协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共同做好病媒生物联防联控工作。

5.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依法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制定临时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工作报告和疫情信息发布制度。

(二)有关部门履行部门责任,做好以下工作:

1.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牵头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南,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和监测质量控制机制,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测和疫情处置情况的检查、督导及风险评估工作,如实准确规范报送疫情数据。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预防、预警,进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抗性监测和预防控制等

工作。

2.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清扫保洁制度,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做好市政下水管道及沙井的清淤疏浚工作,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做好市政供水设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督促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带等维护管养、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3.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促物流园区、粮食储备加工企业、电力油气供应企业等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

4.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等落实健康教育、卫生设施改善、环境整治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组织师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对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等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将存在的隐患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5.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

6.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等机构以及相关社会组织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

7.自然资源、水利部门负责督促林区、河道等重点区域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

8.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筑工地、大型商超、酒店宾馆、会展中心等商贸企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配合做好外宾企业相关人员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9.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道路运输车辆、道路客货运输站场、轨道交通客货运输站场、营运船舶、客货运码头等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加强对驾校、机动车维修、轮胎经营维修企业的监督检查,指导企业落实废旧轮胎规范储存和管理。

10.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农大、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

11.商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酒店宾馆、会展中心等商贸企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配合做好外宾企业相关人员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12.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督促文化、体育、旅游等场所和星级酒店、民宿等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

1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国有企业运营场所及在建工地等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

1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餐饮行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农贸市场等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

15.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各部门应当结合“三定”方案的部门职责,根据疫情期间防疫指挥部下达的工作安排,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的要求,与属地县(市、区)、镇(街道)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决定》已由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0月8日

及村(社区)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各部门应当依法审慎决策,坚决防止有关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简单化、一刀切,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及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影响。

(三)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疫情防控具体处置的主要组织者、执行者的主体责任,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和发动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加强对辖区内重点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巡查和处理。

2.组织落实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及时清运病媒生物孳生地清理的垃圾杂物,实现日产日清。

3.组织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

4.督促辖区内的楼顶天台、露台、空(闲)置房,政府储备地、农村留用地、集体闲置土地,建筑工地等区域的环境卫生责任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责任人无法确定的,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该区域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

5.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对辖区内的公园、绿地、园林绿化、花卉市场、工业园区、背街小巷、废品回收站、垃圾收集点、地下车库、管网沟渠、河涌两岸、池塘周边、桥下空间和小菜园、小花园等重点区域每月至少开展两次全面的卫生清洁工作。

6.核实辖区内的空(闲)置房情况,落实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清理垃圾杂物;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依法组织清拆清理,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7.落实全市病媒生物密度分级及响应工作,依法组织对造成病媒生物孳生的相关区域内的植物、容器、杂物等物品进行清理,迅速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四)村(居)民委员会发挥群众自治作用,按照爱国卫生运动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依托网格化管理机制,合理配置熟悉本地情况的网格员,充分发挥网格员职能作用,主动开展上门入户排查、人员信息登记、政策宣传、信息报告、病媒生物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切实筑牢病媒生物防控防线。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等物

业服务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保持地下车库、楼顶天台、园林绿化、景观水体、公共泳池、垃圾房(桶)等病媒生物孳生场所整洁、干净,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消杀工作。

3.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动员村(居)民、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参加每月一次的环境卫生大扫除。

4.组织村(居)民依法有序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通过制定或者修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对不配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村(居)民采取批评教育等措施,对积极配合的给予表扬奖励;推动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调整利益分配,引导村(居)民积极配合、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5.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技能和技能的宣传教育,配合镇(街道)做好疫情监测、应急管理等工作。

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范和消除病媒生物以及控制其孳生场所的义务,对违反本决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一)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保持室外环境卫生整洁,每天对其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及相关区域开展卫生清洁工作,确保无垃圾杂物堆积、无废弃容器和积水。

2.完善防蚊、防鼠、防蝇、防蟑螂等设施,配备防蚊水、粘鼠板、卫生杀虫剂和器械等必要的病媒生物防护用品。

3.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不得破坏、擅自挪动监测仪器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4.疫情期期间,按照统一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卫生清洁、病媒生物孳生地清理和消杀工作;对本单位人员和往来人员开展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并协助开展健康监测。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孳生:

1.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定期清理下水道、沟渠等,每天清理房前屋后、室内外的垃圾杂物、积水,防止病媒

生物孳生。

2.响应政府倡导,完善防蚊、防鼠、防蝇、防蟑螂等设施,居家安装纱门纱窗,使用蚊帐、电蚊拍等病媒生物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

3.疫情期期间,根据防控要求,不种养水养植物,不在楼顶天台、露台等区域种养易孳生、藏匿蚊虫的植物。

4.不得占用楼顶天台、露台、消防通道、楼道等共有区域堆放垃圾杂物、饲养家禽家畜,及时清除积水,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5.疫情期期间,按照统一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配合开展健康监测管理、医疗救治等工作。

病媒生物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应当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医疗机构的意见,主动接受和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检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积极配合防控管理,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四、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个人防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良好氛围。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广泛发动人民群众支持、配合、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主动开展环境卫生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清除、应急消杀以及宣传引导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等应当结合教育活动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等大众媒体应当安排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鼓励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人在广告设施、广告刊播介质发布有关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的公益广告。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以捐助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五、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对个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职责的行政机关,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完善防蚊、防鼠、防蝇、防蟑螂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清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

城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或者饲养信鸽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住宅小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花卉市场、公园、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和设施,未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食品生产经营未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病媒生物密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露史、流行地区旅行史;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届满擅自脱离;故意传播传染病;故意造谣、散布虚假信息疫情信息以及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八)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其后果已经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权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六、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对本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编辑中心主编
责编/唐华 美编/邓国一

连载

2012年3月8日下午4时,就在中国大亚湾中微子实验室正式开始运行读数后的第78天,王贻芳代表项目组宣布中国大亚湾中微子实验室发现中微子的第三种振荡模式。曹俊领衔的中国物理分析团队从神秘的“沙漠”中找到了那粒“沙”,那个神秘的0113振荡概率为9.2%。

就在中国科学家公布这一发现的第二天,按照安排,同在大亚湾中微子实验国际合作组的其他成员陆续在各自机构介绍了大亚湾实验成果。合作组各机构所公布的官方结果均以中国高能物理研究所温良剑团队计算的结果为准。25天后,韩国科学家公布了他们RENO实验发现的结果。他们都为这短暂的迟到懊悔、遗憾、痛心。他们不知道的是,中国的分析团队在这55天里都拿出了拼命的姿态。

科学实验只有第一。中国科学家抢到了这个第一。

这就是物理分析团队的战场和使命。江门中微子实验的基建施工已经全面完成,现场安装正在基建上已经全面展开,曹俊有时会静静地坐在办公室,在脑子里一遍又一遍地像放电影一样闪过整个分析团队的准备工作。从电子学到软件系统,再到数据整理和物理分析……每一个细节都反复度量,每一个流程都反复演练。他发现和10年前相比,自己的心态明显平和了许多,从容了许多。他知道这是时间和历练给了自己信心,是迅速成长壮大的中国高能物理人才队伍给了自己力量。江门中微子实验国际合作组会议每半年一次,现在已经开了20多次了。每一次,曹俊都会被同一个画面所感动:那么多撑着双肩包的年轻人谈笑着、精神抖擞地走进会场。其中有一大半是30多岁的中国面孔。他们对他说:“现在在中微子研究的黄金

时期,而我们中国也有了一流的学术环境。我们一起奔跑吧!”

年轻人走进了这个队伍,让曹俊不用再像大亚湾中微子实验时期那样,时时处处都需要自己去冲锋陷阵。每一个系统,每一个环节都有了经历过一遍的“将士”。他不再像那个时候一样地紧张张着,他有了更舒展、更开阔的境界。这可以让他的想象力更加高远,也让他的专注力更加精深。

他会花更多的心思去构想江门中微子实验的科学目标。他策划撰写了《江门中微子实验黄皮书》。在这部书里,他和团队的人为江门中微子实验描绘出了比原本预想更加宽阔的科学之路。譬如,他们提出,江门中微子实验不仅能观测核反中微子,也能观测超新星中微子和地球中微子。江门中微子实验不仅能解决中微子质量排序问题,甚至可以在2030年前后,将江门中微子实验升级为世界最灵敏的无中微子双贝塔(beta)衰变实验,以测量中微子绝对质量,判断其是否为马约拉纳粒子……这些都是中微子研究,甚至是整个粒子物理研究领域的惊天突破。曹俊很自豪可以做这件事。这部书里寄托着所有中国粒子物理学家的梦想。他也花更多的时间在整个国际合作组的交流协调上。因为他深深知道,中国的基础物理研究需要全世界的协力,更需要放在世界的平台上去做,这才是真正的大国格局。每半年一次的国际合作组会议曹俊都会参与筹划。从议题的策划到资料的准备,甚至会务的准备工作,曹俊都会过问。即使疫情期间,国际合作组会议也通过网络视频如期举行,曹俊也不敢有丝毫懈怠。

这些年,曹俊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角色就是技术评审。这是王贻芳特别看重的一件事情。江门中微子实验的每一个



——江门地下中微子实验基地建设纪实 (37)

步骤、每一项技术、每一件零部件,我们都希望是最优化、最精密、最领先的。王贻芳希望曹俊的这双眼睛是整个项目中最苛刻的一双眼睛,当然也希望是最具有发现能力的眼睛。而事实上,从江门中微子实验项目启动的那一天开始,曹俊的眼睛就一直盯着这个地下“神器”上,一直从它的“肌肤”盯到了它的“骨子”里。盯着它,曹俊和他的团队发现了大亚湾实验中的中微子能谱统计出现的

问题,于是江门中微子实验就多了一个“山伴伴”;盯着它,曹俊和他的团队发现了这打石山下追踪超新星中微子也是可能的,于是原来设计好的电子学盒里又增加了一块芯片……

显然,站在了世界中微子研究的第一方阵里,无论是王贻芳还是曹俊,都有了更多的从容和淡定。高能所的人都

说,王所和曹所原本是性格很不相同的两个人。王所会更严厉执着些,曹所会更随和包容些。但现在两个人身上有一样气质却越来越相似,那就是身上的豪气。王贻芳以全国人大代表的身份接受媒体采访的时候,眼睛里透着特别的神采:“我们要努力追求成为国际高能物理的领跑者”。

而发生在曹俊身上的一件事情更彰显了他的豪情:美国《大众科学》网站发了

一则消息:中国正在地下深处修建一座针对中微子的超级探测装置,它比现有同类探测装置更灵敏,将于2024年投入使用。曹俊看到这则消息后,不仅将它在自己的微博上转发了,还霸气十足地回应:我们干的,怎么了?

听到这个故事后,马晓妍笑弯了腰。她说没想到平日斯斯文文的曹所会如此气冲天。李小明也笑了,他想,关于中微子,我们终于可以霸气发言了。

这是一种源自一个新时代、新境界里的自信和担当。曹俊发完这则微博,也笑了:江门中微子的时代到来了。

2、极致刻度

刘江来是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教授暨李政道研究所研究员。他也经常跑到打石山下。他说他的任务就是为这个举世无双的实验做一把尺子,这把尺子不是用来测量长度距离,而是用来为我们的“捕光者”测量光。

刘江来说这话的时候眼睛很亮,微微笑着,笑的时候,脸上还有酒窝,很酷很帅。

在上海交通大学的校园里,酷帅儒雅、笑起来还有两个酒窝的刘江来教授就是大学生心目中的那种特别有能量的“宝藏大叔”。尽管他现在也是满头星星

点点的白发,依然是交大校园里的偶像级人物。当然,绝不仅因为刘教授酷帅,还因为刘教授正是目前中国暗物质研究的领军者之一。暗物质、黑洞、虫洞、引力波、中微子……毫无疑问正是当下科学领域最神秘诱人的话题。刘江来有一个战场位于四川雅砻江旁的凉山深处,那里叫“锦屏地下实验室”。这里是

中国首个极深地下实验室。它的头顶是2400米深的岩层。刘江来就是上海交大的“锦屏山PandaX暗物质实验”合作组负责人。在那个岩层深处,他一直孜孜追求着那些神秘幽灵。

但是这些年,刘江来也将很大一部分时间花在江门中微子实验项目上。他也是整个江门中微子实验项目13大系统之一的一刻度系统的负责人。2024年底,他的团队顺利完成了江门中微子实验刻度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刘江来很满意自己和团队在这10年来精心准备的这份作业:“这是一个独一无二的系统,百分之百的中国智慧!”

中微子在探测器中反应,会放出一定量的光,我们通过观测光的量的多少来确定中微子的能量。“中微子能量越高,那么反应得到的光就越多。但是这之间并不是简单的倍数关系。”刘江来和他的团队承担着刻度系统的任务,就是要把这之间的转换关系搞清楚。这样就可以通过观测到的光的多少来精确地推出中微子的能量。在这个汇聚了全世界众多优秀物理学家的追光捕光队伍中,刘江来和他的团队就是“测光者”。

他们的测光方法其实说起来很简单,就是将一些已知能量的放射源放置在探测器中的指定位置,然后获得探测器对不同放射源产生的能量响应,从而获得基准数据。再和将来探测器所捕捉的中微子事件的相关数据作对比,从而确定中微

子能量。这些已知的放射源的反应数据就是刘江来口中所说的那把“尺”。

刘江来觉得做江门中微子刻度系统的10年,让自己有一种“鸢飞鱼跃”的恣意。因为大亚湾的工作已经让他积累了太多的想法和经历。他2006年加入大亚湾中微子项目时还在加州理工大学任教,代表的是美国科学团队。2009年,他告别加州回到祖国。一年后他被聘为上海交通大学特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他在大亚湾中微子项目中的工作身份也变成了上海交大团队。他成为大亚湾中微子实验国际合作组执行委员会成员,刻度系统总负责人和数据分析数据质量负责人。他领衔设计了整个大亚湾中微子实验的刻度系统、监控数据质量的实时监控软件、监控网站,以及数据库,承担了大亚湾实验数据质量筛选的主要任务。由于刘江来的特殊贡献,他在2015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9年获得中国物理学会“王淦昌奖”“科学探索奖”。

江门中微子实验项目一启动,王贻芳就找到了刘江来。没有人比王贻芳更清楚,刘江来对这个实验的重要性。王贻芳郑重邀请他依然担任刻度系统的总负责人。

刘江来欣然接受了邀请。尽管这时候,他已经开始主持锦屏山PandaX暗物质实验项目。那个项目寄托着他的梦,也倾注了全部的心血。但是他深知,在JUNO这样的国之重器面前,自己责无旁贷。

本书由花城出版社出版,江门区域实体书销售由江门日报社代理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902889271